附件2：

**株洲国投集团土地开发分公司**

**回避及履职承诺书**

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：

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株洲市司法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国资委系统法律顾问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株国资〔2019〕19号）及贵司《常年法律顾问管理制度》要求，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所合伙人及经办律师与贵司高管不存在配偶及其他亲属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关系。

（二）本所合伙人及经办律师严格执行贵司《常年法律顾问管理制度》，若未按该制度要求履职或年度考核不及格的，自愿接受贵司随时解除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或不再续聘的后果。

×××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